股票代號:3501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4
	六、臨時動議	4
參、	、附件:	
	一、本公司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3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	33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七、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38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4	12
	二、董事選舉辦法4	<b>1</b> 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4	18
	四、董事持股情形5	5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0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提案相關資訊5	50

# 壹、開會程序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维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百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百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8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百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一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87,280,731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4.1計新台幣40,478,510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0.08計新台幣789,825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一百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一百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73,031,708元,每股分配4元,現金 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 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2. 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附件(一)及第 9~31 頁,附件(三)。
-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百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四)。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已於章程訂定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及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5頁,附件(五)。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第8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7屆董事任期於112年6月23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3.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
- 4.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 附件(六)。
- 5.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附錄二)。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 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1 頁,附件(七),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附件(一) 本公司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 793, 919	4, 069, 703	17. 80%
營業毛利	743, 325	656, 799	13. 17%
營業費用	290, 202	258, 321	12. 34%
營業利益	453, 123	398, 478	13. 71%
營業外收(支)	492, 890	40, 244	1124. 75%
稅前淨利	946, 013	438, 722	115. 63%
稅後淨利	759, 540	345, 312	119.96%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 139	(53, 625)	651, 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 111)	(13, 066)	(171, 0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 359)	(33, 988)	(405, 371)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87%	4. 25%
股東權益報酬	率(%)	12. 11%	5.81%
佔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38. 32%	33. 70%
率(%)	稅前純益	80.00%	37. 10%
純益率(%)		15. 84%	8. 48%
當期每股盈餘(	元)(註)	6. 42	2. 92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持續開發電源線連接器及電源傳輸線產品,並於多國申請安規,拓展銷售通道提升 營業規模,保持競爭優勢。
- 2. 研發新型插座、開關,申請各地專利,並開發多款智慧型控制開關,提升用電安全 及節能功用。
- 3. 因應物聯網應用發展, 開發透過遠端網路、聲控的智能家居/安防等相關產品。
- 4. 配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開發電動車車用線束及交/直流充電連接器電源線組。
- 5. 配合低軌道衛星發展,開發接收器材使用之網線。

# 二、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經營理念:客戶滿意、勞資和諧、利益共享、公司遵紀、守法、善盡社會責任、股東獲利。
- 2. 企業文化: 誠信立業、正直待人,以勞獲得、以儉致富,完美自己、造福人群。
- 3. 質量方針:求新求變、創意維新、追求完美、止於至善。
- 4. 維持新產品快速開發能力與生產效率,爭取國際中大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價值, 創造競爭優勢。利用現有資源,跨越更廣泛的相關產業,爭取高毛利、高技術的產 品行銷,提升營運績效。
- 5. 善用集團資源,整合開發、行銷、製造等能力,提供客戶所需,創造最大效益。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資訊、機電、家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電源連接器及 Switching Power Adaptor 為主,在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 1. 行銷策略:

- A.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透過持續建置 one-stop shopping(產品線豐富)及 Total solution(從低階至高階)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金額,深耕現有及潛力客戶,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
- B. 提升自有品牌-Smartbears(斯邁熊)、PLUGO(普樂購)能見度,強化產品功能,增 強客戶互動體驗,提升銷售規模。

####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強化工程研發能力,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建立產品 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汰換舊有設備,換購新型機具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並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 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強化製程管理,穩定產品品質。
- C. 集中各項產品開發資源,建置專業化生產廠區,降低生產成本。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爭取與國際大型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擴大客戶滲透率。
- 2. 以市場主流消費產品為導向,開發相關電源產品。
- 3. 利用優異生產技術,開發利潤高、具競爭力產品,分散不同市場。
- 4. 佈建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提升產品生產品質,降低成本。
- 5. 因應物聯網發展趨勢,開發以聲控為控制平台的智能家居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受地緣政治影響,對營運及生產成本增加不確定性。
- 2. 產品受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在無法完全反應物料成本的市場機制下,獲利空間容易受到壓縮。
- 3. 國際匯率波動區間逐漸加大,財務操作難度提高,財務成本增加,獲利穩定度易受影響。
- 4. 主要工廠在中國大陸,受工資調升,及不時缺工等因素影響,人力成本不斷攀升,並提高生產管理難度。

董事長: 吳瑞雄



總經理:吳瑞雄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宋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72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惠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 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維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七及八。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5,793 仟元及新台幣 21,736 仟元,以及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5,486,094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 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 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 驗證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 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 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 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 表七及八。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5,486,094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維爾斯電子 (昆山)有限公司及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高度關注之領域。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 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 間。
-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 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 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惠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 pwc 資誠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間後 周旋型

會計師

梁益彰 多名名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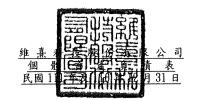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3009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資 產	附註	<u>111 年 12 月 3</u> 金 額	B1 日 %	<u>110 年 12 月 3</u> 金 額	11 目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0,084	9	\$ 825,41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668	_	3,030	_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32	-	2,4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84,900	12	1,023,015	1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7,032	3	410,86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3	-	4,364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147,298	2	430	-
130X	存貨	六(五)	204,057	2	221,291	3
1410	預付款項		11,340	_	15,8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8,684	28	2,506,723	3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00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86,094	62	4,985,498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78,729	8	681,28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013	-	6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80,038	2	181,23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302	_	30,5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	-	376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79,705	72	5,889,561	70
1XXX	資產總計		\$ 8,848,389	100	\$ 8,396,284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1</u> 盘	F 12 月 31 額	8	<u>110</u>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u> </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00,000	5	\$	610,000	7
2170	應付帳款			22,867	-		39,150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t		873,493	10		965,02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4,630	2		178,4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194	1		50,683	l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t		1,180	-		6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08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761			44,5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9,213	18		1,888,571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9,830	1		68,3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71,349	7		476,614	6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t		1,83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4,786			14,9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7,804	8		559,919	7
2XXX	負債總計			2,257,017	26		2,448,490	29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2,579	13		1,182,579	1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745,790	20		1,745,781	2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2,090	10		877,39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056	4		339,91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0,585	30		2,177,180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54,728) (	3)	(	375,056) (	<u>4</u> )
3XXX	權益總計			6,591,372	74		5,947,794	7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48,389	100	\$	8,396,28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 吳瑞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793,919	100 \$	4,069,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				
		(二十三)及七	(	4,050,594)(_	<u>84</u> ) (	<u>3,412,904</u> ) (_	<u>84</u> )
5900	營業毛利		<u></u>	743,325	<u>16</u>	656,799	<u>1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62,632)(	3)(	152,307)(	4)
6200	管理費用		(	96,714)(	2)(	73,9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864)(	1)(	29,13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92)	(	2,977)	<del>-</del>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	290,202)(	<u>6</u> )(	258,321)(_	<u>6</u> )
6900	營業利益			453,123	<u>10</u>	398,478	10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ć 001		0.655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6,881	-	3,6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		9,329	-	10,034	-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30,894	3 (	32,213)(	1)
7050	財務成本	<b>-</b> ()	(	6,185)	- (	4,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六)		251 071	7	62,993	2
7000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1,971	$\frac{7}{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890	20	40,244 438,722	<u>_</u> 11
7900	税前淨利	六(二十四)	(	946,013		·	
7950	所得稅費用	ハ(一下四)	\$	<u>186,473</u> ) (	4) ( 16  \$	93,410) (	<u>2</u> )
8200	本期淨利		φ	759,540	10 p	343,31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	272	- \$	2,012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Φ	212	- ф	2,012	-
0349	與小里分類之項日相關之所付 稅	ハ(一)四)	1	55)	- (	402)	_
8310	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17		1,610	
0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1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٠(١-)					
0001	兌換差額	<i>X</i> ( <i>X</i> )		148,625	3 (	43,2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四)		110,023	5 (	13,2707(	1,
0000	得稅	//(=   4)	(	28,297)(	1)	8,1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頻至損益之項		`				
0000	且總額			120,328	2 (	35,1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545	2 (\$	33,5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	880,085	18 \$	311,777	8
0000	A-SAI WIL II AM THE WOLD'S		Ψ			211,1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6.42 \$		2.92
0,00	稀釋每股盈餘		T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6.37 \$		2.91
0000	THE THE WAY THE WAY IT AT	, (\   <u>#</u> -)	<u> </u>		ν.ν. Ψ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236,516)

34,692) 35,144) 236,516)

35,144

34,692

(++)

6,591,

254,728)

69

2,630,585

375,056

912,090

\$ 1,745,790

1,182,579

(ナー) ド

120,545 880,085

120,328 120,328

217

759,757

會計主管:游嘉德

Ш 3 ΙĐ 叮 2 4 ин 三015年 年及 丰 圀 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貊

劉

湖

播

錄

朙 鸡 尔 \*

特別盈餘公積

虽餘公積

济灰

複

勿 \*

懧

\*

聚

斑

畑 湘 湖

垄

婟

图

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33,535)

35,145)

1,610

346,922

35,145

5,931,655 345,312

339,911)

\$ 2,142,335 345,312

366,189

834,689

\$ 1,745,774

\$ 1,182,579

295,645)

42,709) 26,277 295,645)

26,277)

42,709

パ(ナナ)

5,947,794

375,056

2,177,180

339,912

877,398

1,745,781

1,182,579

(ナー) よ

5,947,794 759,540

375,056)

2,177,180 759,540

339,912

877,398

1,745,781

1,182,5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瑞雄

董事長:吳瑞雄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110年1月1日餘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虽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别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110 年度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6,013	\$	438,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セ)(ハ)(十)				
	(ニナー)				
	(二十二)		16,919		14,144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79		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92		2,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利益)			738	(	2,009)
財務成本			6,185		4,22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252		10,60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6,881)	(	3,65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六(六)				
益之份額		(	351,971)	(	62,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一)		109		1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3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992		-
應收票據淨額			1,911		435
應收帳款		(	62,860)	(	139,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820	(	161,753)
其他應收款			1,592		1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	(	430)
存貨			12,982	(	151,768)
預付款項			4,526	(	2,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2)	(	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684)
應付帳款		(	16,283)		17,04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91,529)		38,726
其他應付款			30,806		3,871
其他流動負債		(	5,836)		2,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	(	5,3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7,709		64
收取利息			6,880		3,655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四)	(	90,355)	(	53,149)
支付利息		(	6,095)	(	4,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139	(	53,625)

(續 次 頁)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36,813)	(\$	24,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7,298)		11,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4,111)	(	13,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2,810,000		3,51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	3,020,000)	(	3,290,000)
長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8,568		42,8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200)	(	1,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36,516)	(	295,645)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六)		9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9,359)	(	33,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5,331)	(	100,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5,415		926,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084	\$	825,4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 維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離 臺體 屬

負 責 人:吳瑞雄



中華民國 112年 3月 24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50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維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維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維熹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16,877 仟 元及新台幣 215,021 仟元。維熹集團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維熹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維熹集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維熹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 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 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 與其政策一致。
-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 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維熹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維熹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維熹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 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 期間。
- 3.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 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維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惠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 資誠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喜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師 資 所

> > 同段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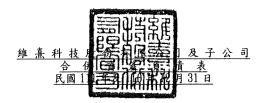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3009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資 產	<u></u> 附註	<u>111</u> 年 金	<u>12 月 3</u> 額	1 目	110 年 12 月 3	l 男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1,981	23	\$ 1,819,73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5,357	-	3,0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 六(三)及八					
	動			117,413	1	15,1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82,303	1	159,6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22,734	18	1,455,946	17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7,448	1	62,4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59	-	21,657	-
130X	存貨	六(五)		2,301,856	27	2,240,007	27
1410	預付款項			82,078	1	64,7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36,329	72	5,842,419	7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00	-	27,3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67,058	23	2,010,46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7,121	i	75,8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93,769	3	295,583	4
1780	無形資產			4,665	-	6,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302	-	30,5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u> </u>	72,881	1	37,3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6,796	28	2,483,588	30
1XXX	資產總計		\$	8,683,125	100	\$ 8,326,007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u>111</u>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	110 年 12 月 31 金 額 _	<u> </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00,000	5	\$ 61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287	-	-	-
2170	應付帳款			406,980	5	608,14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54,519	5	450,80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574	1	92,657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t		1,180	-	6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08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43,963	-	49,4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6,591	16	1,811,697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9,830	1	68,3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71,349	7	476,614	6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t		1,83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2,144	-	21,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5,162	8	566,516	7
2XXX	负债纯計			2,091,753	24	2,378,213	29
	蟒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2,579	14	1,182,579	1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745,790	20	1,745,781	2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2,090	11	877,39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056	4	339,91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0,585	30	2,177,180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54,728) (			
3XXX	權益總計			6,591,372	<u>76</u>	5,947,794	<del>71</del>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83,125	100	\$ 8,326,0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59,487	100	\$	5,582,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	4,750,863)(_	<u>77</u> )	(	4,513,601)(_	<u>81</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8,624	<u>23</u>		1,068,612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62,935)(	6)		337,340)(	6)
6200	管理費用		(	265,185)(	4)		253,1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824)(	1)	(	41,5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u>2,610</u> ) _			6,9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674,554</u> ) (_	<u>11</u> )	(	624,991)(_	11)
6900	營業利益			734,070	12		443,6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17,252	-		21,41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		35,368	1		38,5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	218,149	3		1,396	-
7050	財務成本		(	6,557)	<del>-</del>	(	5,6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212	4		55,702	$\frac{1}{2}$
7900	稅前淨利			998,282	16		499,3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38,742)(_	4)		154,011)(_	3)
8200	本期淨利		\$	759,540	12	\$	345,31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2	-	\$	2,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400	
	稅		(	55) _		(	402)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7			1,6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0	,	40, 000)	
	兌換差額			148,625	2	(	43,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四)	,	00 007)			0 145	
	得稅		(	28,297)			8,1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100 200	2	,	25 145)	
	目總額		Φ.	120,328	2	(	35,1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545	2	(\$	33,5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0,085	14	\$	311,77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u>	759,540	12	<u>\$</u>	345,31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0,085	14	<u>\$</u>	311,777	6
0850	44 1 Fr og 77 bl	\(\langle - 1 = \cdot\)	φ		6 10	ď		ງ ດາ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u> </u>	6.42	\$		2.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6.37	\$		2.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瑞雄

\$ 5,931,655 345,312 33,535)	295,645) 7 \$ 5,947,794	\$ 5,947,794 759,540 120,545 880,085	236,516) 9 \$ 6,591,372
339,911) - 35,145) ( 35,145)	)	375,056) - 120,328 120,328	. (
	<u>&amp;</u>	<u>\$</u>	<u>\$</u>
\$ 2,142,335 345,312 1,610 346,922	( 42,709) 26,277 ( 295,645) \$ 2,177,180	\$ 2,177,180 759,540 217 759,757	(34,692) (35,144) (236,516) \$ 2,630,585
366,189	26,277)	339,912	35,144
<del>⇔</del>	J <del>⇔</del> ll	<b>⇔</b>	<del>                                    </del>
\$ 834,689	42,709	\$ 877,398	34,692 - - - \$ 912,090
41 , 11 11	1 1 7 2	=	1 1 1 6 0
\$ 1,745,774	\$ 1,745,78	\$ 1,745,781	- - 9 8 1,745,790
\$ 1,182,579	\$ 1,182,579	\$ 1,182,579	- - - 8 1,182,579
( <del>1</del> + + + + + + + + + + + + + + + + + + +	\(\frac{\tau}{\tau}\)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顉

劉 湘

攤

級

烟 鸡 尔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别盈餘公積

積

셓 \*

讏

\*

斑

殷

雪 岩口

描

歪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樊

₩

綝

田

 $\langle 4$ 

中

\*

廄

耀

lia,

么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

苹

todo

絮

Ш

31 皿 2

KH|

國 111

民

邻 N

阚

纽

硃

理 理 選 美

董事長:吳瑞雄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現金股利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虽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附註	111 年 <u>至 12</u>	1月1日月31日	110 年 至 12	1月1日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282	\$	499,323
調整項目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一)				
	(二十二)		147,392		145,056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2,669		2,6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2,610	(	6,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二十一)				
損失(利益)			1,022	(	197)
財務成本			6,557		5,63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54,774		25,303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	17,252)	(	21,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1,161)	(	59,40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268)	(	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7,365	(	48,235)
應收帳款		(	69,381)	(	172,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5,005)	(	14,694)
其他應收款			6,498	(	3,407)
存貨		(	116,422)	(	792,648)
預付款項		(	17,360)	(	13,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7	(	30,688)
應付帳款		(	201,167)		139,201
其他應付款			40,827		8,5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478)		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	(	5,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34,113	(	344,854)
收取利息			17,252		21,411
支付所得稅		(	143,218)	(	87,049)
支付利息		(	6,481)	(	5,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1,666	(	416,107)

(續 次 頁)



	附註	111 - <u>至</u> 1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757)	(\$	17,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914		114,66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71,945)	(	86,82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69,849		90,0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08,128)	(	78,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768		170,240
取得無形資產		(	766)	(	5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3)		22,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7,323)	(	9,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9,521)		203,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2,810,000		3,51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	3,020,000)	(	3,290,000)
長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8,568		42,8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200)	(	1,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0		1,3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36,516)	(	295,645)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9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8,599)	(	32,649)
匯率影響數			98,701	(	26,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247	(	271,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9,734		2,091,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1,981	\$	1,819,7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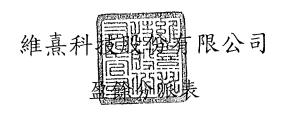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870, 827, 454	
加:本年度保留盈餘調	217, 651	依確定福利計劃認列精算損益
整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1,045,105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759, 539, 5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 975, 724)	依公司法第237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0, 328, 670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金管證一第
		0950000507 號規定迴轉
可供分配盈餘	2, 674, 937, 63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473, 031, 708)	每股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 201, 905, 927	

註1: 一一一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本次盈餘分派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您理人** 

會計主管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		
一、放木曾之山师,您以及仍為引并举年。山师放叛依  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事規則 參考範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		
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101192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		
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		
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	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		
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一、十八刁叽去及刀明与山即、庇林十八刁八刁轮大山	請股東會表決。	<b>公野「肌八七四</b>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		
以使	也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事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		
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	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公司股東會議
其他應注意事項。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	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	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出席股東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	
	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 , , , , , , , , , , , , , , , , , ,	請股東會表決。	4-15-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戴識別證或臂章。	事規則」參考範 例修正。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	A、	例修正。 參酌「股份有限
在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	· · · · · · · · · · · · · · · · · · ·	-
續行開會之時間。	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事規則」參考範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	TO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	例修正。
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		
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九、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九、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	參酌「股份有限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訴訟終結為止。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事規則」參考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		例修正。
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		
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4 at 5 at 1 at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		-
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		
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	制止具發言。	例修正。
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		
十台以义子力式提问, 母一 職条提同次數个		
條之規定。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	十四、主座對於議安シ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	<b>&amp;酌「股份右限</b>
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股東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事規則   參考範
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		例修正。
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		
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		
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依規定揭露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	參酌「股份有限
別決定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規定之特別決定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	公司股東會議
意通過之。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如經主席徵詢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	l <sup>a</sup>	例修正。
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		
託一人為限,且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u>,委託書有</u>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且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命式欲以東五式雲乙玄七行佑主池遊之,應於即東命		
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宣布開會時,另	十八、會議准行時遇不可指力重任,即斬值問	<b>參酌「昭俗右阻</b>
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議
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 於主		事規則」參考範
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		例修正。
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		• • •
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		
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		
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		
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		
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		
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		
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		
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		
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	參酌「股份有限
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	持會場秩序。	公司股東會議
<u>址。</u>		事規則」參考範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例修正。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附件(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董事候選人名單

1、姓 名: 彦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吳瑞雄

學 歷:中學畢業

經 歷:維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維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持有股數: 2,841,823股

2、姓 名: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坤煌

學 歷: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 歷: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董辦室特助

持 有 股 數: 22,282,424 股

3、姓 名: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劉素芳

學 歷:大學畢業

經 歷: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董辦室特助

持 有 股 數: 22,282,424 股

4、 姓 名: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羅奇瑋

學 歷:大學畢業

經 歷: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持 有 股 數: 22,282,424股

5、姓 名: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守富

學 歷:大學畢業

經 歷: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特助。

持 有 股 數: 22,282,424股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姓 名:李效文

學 歷: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 歷:信维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民德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持有股數:0股

已連續擔任六屆獨立董事理由:因李效文先生為執業律師已30年,其法律知識及相關實務

經驗,可為本公司營運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

> 學 歷: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歷: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持有股數:0股

3、姓 名:廖福隆學 歷:臺北商專畢業經 歷: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持有股數:0股

歷: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畢業

經 歷:鴻海精密(股)公司工程師、正崴精密(股)公司副總(已於 2019 年離職)。

持有股數:0股

# (七)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類別/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彦霆投資股	彦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份有限公司法人代	彦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表人:吳瑞雄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董事長		
	Ltd.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董事長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重争校 董事長		
	Wise Giant Co., Ltd.	重		
董事/正崴精密工	東莞嘉嘉電器有限公司			
業(股)公司法人代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功 董事(代)		
表人:林坤煌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衣人・杯坪煜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聲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新鮮空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星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董事(代)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b>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b>	重事(代) 董事(代)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b>晶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董事(代)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晶實香港有限公司	DIRECTOR
富士臨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
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光燿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燿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董事長
鹽城耀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港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
富強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
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	監事
東莞富崴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昆山富港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科鈉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CU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NEW START INDUSTRIES LTD.	DIRECTOR
BENEFIT RIGHT LTD.	DIRECTOR
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	DIRECTOR
GLORY TEK (BVI) CO., LTD.	DIRECTOR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DIRECTOR
GLORY TEK (SAMOA) CO., LTD.	DIRECTOR
POWER CHANNEL LIMITED	DIRECTOR
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DIRECTOR
LIMITED	DIRECTOR
FOXLINK INDIA ELECTRIC PRIVATE	DIRECTOR
LIMITED	DIRECTOR
	DIDECTOD
SINOBEST BROTHERS LIMITED	DIRECTOR

	FOXLINK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DIRECTOR	
	LIMITED		
	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DIRECTOR	
	VALUE SUCCESS LTD.	DIRECTOR	
	CAPITAL GUARDIAN LTD.	DIRECTOR	
	ACCU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DIRECTOR	
	ASHOP CO., LTD.	董事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正崴精密工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辦室特助	
業(股)公司法人代	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表人:劉素芳	藝鑫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盔甲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香港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IRECTOR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江蘇正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如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ム	
	中旋有限公司(澳門)	DIRECTOR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DIRECTOR	
	PQI JAPAN CO., LTD.		
	SINOCITY INDUSTRIES LIMITED	DIRECTOR	
		DIRECTOR	
	APIX LIMITED	DIRECTOR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DIRECTO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D I DECTOD	
女士/一山沙山-	PERENNIAL ACE LIMITED.	DIRECTOR	
董事/正崴精密工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業(股)公司法人代	星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表人:郭守富	<b>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	總經理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富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	
	常州鑫崴車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Central Motion Picture USA Corporation	董事	
	Luminys Systems Corp	董事	

	FOXLINK ARIZONA INC.	董事
董事/正崴精密工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業(股)公司法人代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表人:羅奇瑋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獨立董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廖福隆		
獨立董事	綠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周隆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
- 八、F206010五金零售業。
- 九、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十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 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 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 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 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 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 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辨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 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 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 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 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零三條召集外,其餘 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 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 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 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 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 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職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 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 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 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 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 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 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 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千分之五,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由董事會以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 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 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 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 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 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 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瑞雄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檢驗。
- 六、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權召集權人備置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 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公司法、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 規定行之。
- 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惟二次合計 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0 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 假決議,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採票決,會 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 知及公告。
- 九、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 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 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 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定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但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均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 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 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 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

#### 並做成記錄。

十八、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選任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姓 石	日期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彥霆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吳瑞雄	109.06.24	2,841,823	2.40%	2,841,823	2.40%
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 (股)公司代表 人:林坤煌	109.06.24	22,282,424	18.84%	22,282,424	18.84%
董事	正崴精密工業 (股)公司代表 人:劉素芳	109.06.24	22,282,424	18.84%	22,282,424	18.84%
董事	正 崴 精 密 工 業 (股)公司 代 表 人: 羅奇瑋	109.06.24	22,282,424	18.84%	22,282,424	18.84%
獨立董事	李效文	109.06.24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振賢	109.06.24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福隆	109.06.24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_	25,124,247	21.25%	25,124,247	21.25%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182,579,27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18,257,927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註 2: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5,124,247 股,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 附錄四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五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提名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12年股東常會之議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提案及提名期間為:民國112年3月28日至112年4月7日。
- 2.本次 112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無。